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人文課役政業務

壹、工作項目：常備兵役男抽籤作業

貳、應備文件

- 1、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
- 2、抽籤通知單、役男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3、如由委託人代抽，應攜帶抽籤通知書及《委託書》、役男及代抽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

參、作業說明：

1.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、軍事訓練徵集者，均應參加抽籤。
2. 依役男最高學歷所習科、系、所、組別，區分「航海類」、「航空類」、「通用類」等三類，並依內政部役政署訂定「年度役男徵服常備兵役抽籤類別人數配賦表」，製作籤票。
3. 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、策劃督導，由區公所辦理。
4. 抽籤時間及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排：
 - (1) 抽籤時間：每年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、十一月間舉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定之。
由區公所擬定抽籤日期、地點，報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籌排定。
 - (2) 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集：依役男所習專長區分類別辦理軍種兵科抽籤，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，與其專長類別、軍種兵科籤號及抽籤時間先後順序編管、徵集。
5. 列印抽籤通知書，於抽籤10日前請里幹事送達役男，屆時參加抽籤。
6. 抽籤之實施程序：
 - (1) 舉行抽籤儀式。
 - (2) 工作人員就位。
 - (3) 揭示現在抽籤表。
 - (4) 清點籤票：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，並清點籤票無誤後，投入籤筒攪拌，進行抽籤。
 - (5) 唱名：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，發音應正確、清晰，音量適中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。
7. 國民身分證核對。
8. 抽籤。

◎聯絡電話：(04) 22245200 轉 302 廖先生